

，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支持南海自由航行、不妨礙合法貿易及尊重國際法，以和平對話方式與周邊國家處理南海爭端，亦籲請周邊國家自我節制，勿採任何片面損及我領土主權之舉措，肇致區域緊張情勢升高。

二、外交部自民國 100 年初迄今，已陸續發布 22 次聲明（中英文），一再重申我方立場，即時回應周邊國家之相關片面舉措，並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另電請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國嚴正立場及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此外，亦持續透過雙邊管道及藉參與一軌半或二軌國際會議等方式，向國際社會表達此一立場與爭取參與協商機制之訴求。

三、現階段南海地區依政府「堅定維護主權、和平處理爭端」之政策指導，由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海巡部隊駐守，並積極提升防區守備能力。目前駐守東、南沙海巡士兵，均由陸戰隊兵員選充與代訓，國防部每半年檢派專業教官赴兩島實施戰備輔訪及協助火砲實彈射訓，提升官兵各項戰鬥技能；另為提升東、南沙海巡幹部作戰素養，分別安排前往金門大膽島、烏坵守備隊實施觀摩，以熟稔島嶼防衛作戰各項戰備整備與戰術、戰鬥運用作為。

四、本院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人員之安全，概述如下：

（一）強化人員軍事訓練：自 100 年 4 月下旬起，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實施陸戰訓練，同時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迄至本（101）年 2 月 14 日，駐防人員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提升火砲、巡艇性能：本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在太平島、東沙島增加部署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本年 8 月 21 日，該署已增派 2 艘多功能巡緝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三）精進戰備防務工事：該署已編列預算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包含 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 3 項勤務設施改善等 18 項工作。

（四）會同海軍巡弋南疆：該署於東、南沙各派駐 1 個海巡分隊執行海域巡護任務；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每月 1 航次、南沙每年會同海軍實施 4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以提升南疆巡護能量。

（五）訂定應變支援計畫：該署已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兩指揮部於臺灣本島馳援抵達前，為立即應處之行動準據。並依據國防部戰備指導，訂定兩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及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俾利平、戰時任務順利無縫接軌。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範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5)

黃委員就規範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程序與國際作法相仿，主要係考量農藥每日最高容許攝入量（ADI）、國民取食量情形及農藥田間試驗等科學數據，同時參考各國標準一併進行評估，且各藥劑總和估算取食風險必須小於 80%ADI，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現行國內制定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之訂定方式有二種，其一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據申請農藥登記之田間試驗結果，擬定草案；其二由國外政府或業者檢具相關資料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二種方式均由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後公告訂定。又依此原則訂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農產品均一體適用，因此，並無對於進口農產品訂定較寬鬆標準之情事。
- 二、為確保我國人民健康及食品安全，並兼顧農業生產需要，行政院農委會除對於國內農藥登記及使用均依「農藥管理法」管理，並基於科學原理及經過科學評估，對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持續依據田間及市場農藥殘留監測、國際標準或最新毒理試驗等資料進行評估修正，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 三、為有效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藥劑使用問題，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刻正推動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事宜，自民國 98 年 8 月迄今，該會業公告核准「茶」、「水果類」及「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 1,667 項，行政院衛生署已配合增訂 651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99 年迄本（101）年 9 月，該署已修正發布「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計 19 次，共修訂 1,682 項殘留農藥容許量，累計已訂定 346 種農藥 3,28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三代同堂國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0)

黃委員就推動三代同堂國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合宜住宅政策，政府業選定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地區及板橋浮洲地區為辦理地點，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標文件規定，各戶總面積不得低於 30 坪且不得高於 50 坪（含公設部分，不含停車位），公設比不得超過 30%。又按得標廠商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考量鄰近地區家庭型態與人數分布，並滿足各類型家庭居住需求，爰規劃標準 2 房、小 3 房、標準 3 房及小 4 房等不同房型，其中標準 3 房與小 4 房將可滿足三代同堂家庭之居住需求。另現行住宅政策除合宜住宅外，尚有社會住宅、租屋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內政部後續將檢視上開合宜住宅興辦成效，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民眾得以減輕居住負擔。
- 二、至黃委員所提針對購買三代同堂國宅民眾，給予購屋補貼及房屋稅減半獎勵一節，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不再直接興建國宅，改採補貼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目前